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44 号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44号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维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汉维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维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汉维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汉维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1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7,907,95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5,572,134.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为15,572,13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218,871.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956,280.29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92,262,590.71元。已由东莞证券于2022年12月7日汇入汉维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732,841.94元，汉维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86,029.0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12月7日到位，2022年12月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13,119,845.05
加：本期实际募集资金	---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
减：本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13,185,041.31
减：支付发行费用	---
减：本期手续费支出	---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3,5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3,5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225.34
加：本期利息收入	12,040.91
减：项目结项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注销账户利息收入转出	69.9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其中：募集专户存款余额	0.00

注：2025年10月27日，公司唯一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769904043110888账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设立的唯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69.99元已转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769904043110688账户，并于2025年10月27日取得《招商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申请书》。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于2022年12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69.99元已转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769904043110688账户，并于2025年10月27日取得《招商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700.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浮动收益	1.90%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有限公司		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浮动收益	1.90%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浮动收益	2.00%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浮动收益	1.95%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浮动收益	1.85%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5年7月2日	2025年8月4日	浮动收益	1.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



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748.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8.5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8.6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否	8,748.60	1,318.50	8,958.67	102.40%	2025 年 5 月	否	否
合计	-	8,748.60	1,318.50	8,958.67	-	-	-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由于公司募投用地招拍挂等流程、相关部门审批募投项目建设设计方案耗时较长，加上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远晚于备案原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与此相关的其它建设内容开展均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竣工验收过程较长，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前公司无法如期开展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投产。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建筑主体已经竣工，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手续，设备工艺前期的验证也已经完成，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即可以进行设备的安装联机调试工作。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施工过程以及设备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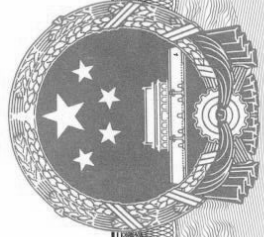
运行安全。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设备安装及联机试产的安全要求及实施进度，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正式投产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公司对募投项目生产线进行了联机调试工作，募投项目符合试生产条件。2025年上半年，公司举行了募投项目脂肪酸酯等新产品的投产仪式并开始投产运营。

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黄蕾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604124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年8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11-0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11-02 日



姓名 Full name	潘淑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8608191549



440106198608191549

证书编号: 44010006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4

潘淑仪(4401000600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60051

8